

逃避少年的私慾：自由與界限

主講：TJC 傳道 整理：羊圈圈編輯小組

如何逃避少年的私慾？

如何善用神給我們的自由意識，去做合神心意的事情？

什麼是神的標準？在生活裡，生命財產非常重要，我們在末世中要如何得勝這世界？我們要有「真理的界限」來作為尺度，不管世界怎麼變，「神的界限」都非常地明確。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6)

伊甸園裡有那麼多果子，神只說：你不可吃那一棵，其他你要吃什麼，是你自己的選擇。神在讓人選擇時，也給人清楚的界限，在這界限之內，你可以隨意地選擇，所以神給人「自由意識」，人在選擇當中，也要為自己的選擇承擔責任。

摩西曾向百姓宣告：「我今天呼天喚地來向你們做見證，我將生死禍福呈明在你們的面前，你們可以自己選擇，但我希望你們選擇生命，選擇神的律法，使你的後裔都能夠存活。」

摩西在利未記廿六章做了一個結論：順命者降之福，逆命者降之災。

神給人自由意識，什麼不可以做的界限在哪裡？

在人的「選擇」裡，人要附上「承擔責任」這件事。

神對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謹守遵行我向僕人摩西所吩咐的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你做到了前面的話，神就在後面給你恩典，我想很多人在神的這句話有體驗，從小到大，有的人讀書，就離開了教會；有的人到了婚姻，就選擇離開了教會；有的人進到了社會職場，就選擇物質的追求；有人到了年老時，才偏離了神的道。

所以在伊甸園中有兩種選擇，一是「生命樹」，一是「分別善惡樹」。這禁令有兩個雙重作用：

一是對人的考驗。

看人是否能用自由意識，永遠選擇在神這一邊，

同時也暗示人，要選擇生命樹，這就好像老師出考題，因為老師不能幫學生作答，所以老師告訴學生，這張考卷中只有一題是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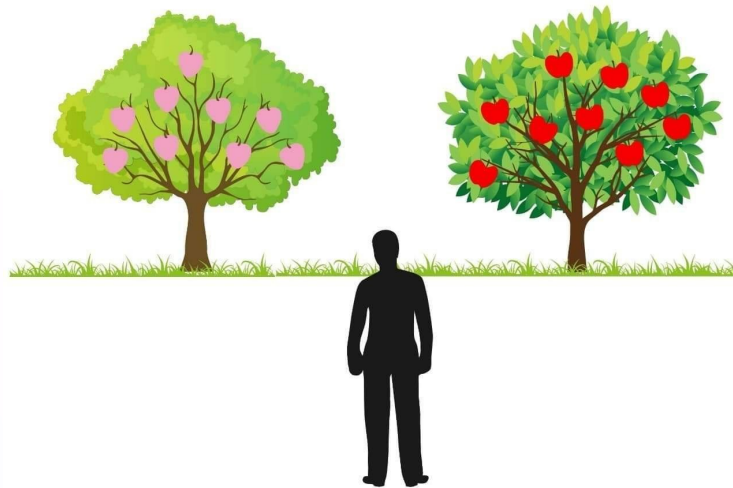
神已經告訴你，何者可以吃？何者不可以吃？

信仰就是這樣，若你仍懷疑題目是錯的，你就對神的話信不下去，

你會選擇分別善惡的果子，那你就在人生中選錯了；

其實人生就是這樣，不斷地在兩棵樹中做選擇，到底選哪個比較好？

示意圖



哪一個比較好？

「生命樹」到底意味著什麼？

它是來接觸神、完全享受在神裡面的生活，不斷地追求變化像神一樣，那是什麼意思呢？因為人的驕傲，想要自己判斷，善惡樹的選擇，是建立自己的能力，今日在信仰上，每天都有這兩個選擇題，然而，神已經告訴你答案了。

每天讀聖經就是在洩題，讓你知道何者是錯的？

但是亞當、夏娃不這麼想。

生命樹就是依靠神；善惡樹就是依靠自己。

生命樹是順服神、不問得失；善惡樹是計算得失，不管神。

生命樹的生命是禱告、轉向神；選擇善惡樹，就是思慮、煩惱。

生命樹的選擇是凡事謝恩；善惡樹的選擇是常發怨言。

生命樹是用愛心包容；善惡樹是據理力爭、不願吃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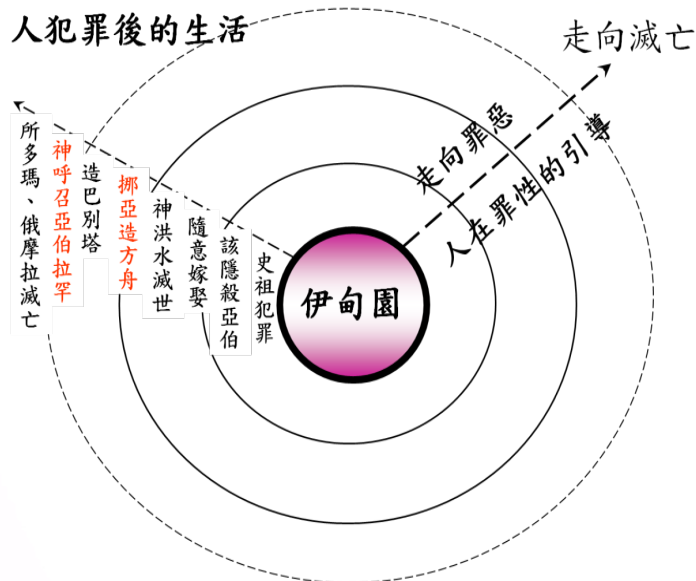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始祖，卻選擇了那個錯的答案，因此，我們看見了兩個不同的對應，

生命樹是「像神的性格」；分別善惡樹是「如同神的能力」。

敬老尊賢，符合神的旨意是生命樹；善惡樹是違背神的旨意。

生命樹的方向，是一生來榮耀神，善惡樹是追求自己一生的榮耀。

示意圖



所以人在自由意識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當你選錯答案，人類的生命就走向滅亡。當人離開神所建的伊甸園後，到亞當的第二代時就發生了兇殺案，人就隨意嫁娶，神就用洪水來毀滅。

神想盡辦法藉著挪亞一家人，保留敬虔的後代，期待人能有敬虔的後裔繁衍，可是挪亞的後代，有人建造巴別塔，也產生了所多瑪和蛾摩拉。

因此神才呼召選亞伯拉罕作為信仰之延續。

可見人是帶著罪性的，因罪性的引導，順著個人的私慾，走向將來的滅亡，從與神同在的生活到了世界，離開伊甸園後的虛空，人從追求心理的層面，慢慢走向物質的層面。

我們看見在大洪水退了之後，挪亞做了第一次的獻祭，神聞到了獻祭的馨香之氣，神說：「我不再毀滅這地。」

但在小字裡有提到人心裡懷著惡念。

因為人犯罪之後帶著罪性，從小就帶著惡念，所以人先天有犯罪的傾向，小孩子天生就會說謊、忌妒、自私、自大、懶惰、貪婪.....，

所以很多人說，要透過教育來教化人心，可是教育到現在，似乎沒有辦法，人反而用更高超的辦法來犯罪。

所以逃避少年的私慾，是什麼意思？這有兩個層面的意思。

1. 那是「渴望」的，是世人心中所嚮往的，這無關乎對錯，因為這是人心中所渴望的，就像人在伊甸園中，可以隨意選擇分別善惡樹以外的果子，這是神賦予我們的，我們有自己的想法跟心中的渴望。
2. 慾是「貪念」，這可能是被禁止的，或不得體的事。

從人離開伊甸園後，都帶著私慾，若沒有被引導與界限時，一定會偏向罪惡，因為世界本來就帶著罪惡，為何要強調逃避私慾呢？

為何要強調少年時期呢？因為少年時期，正在形成道德及價值觀念。

他們心中不斷地問自己，我是什麼？我是個有價值的人嗎？我在神的心目中是什麼？別人喜歡我嗎？我喜歡我自己嗎？所以少年人很需要「自我認同」。

若這年紀的孩子，沒有給他真理認同，與聖經的界限，

他所接觸的，若是比較罪惡的，那這階段的孩子，就會一直往罪惡的方向去了。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廿二 6)

青少年是可塑性最高的時期。

孩童的教育，決定了他一生的走向，若以十二歲來說，大約是國中一年級的時期，若這時期沒有正確的價值觀，他就會偏離了。若在十二歲以前給他界限，告訴他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他的價值觀建立之後，到老也不會偏離，所以這段時間，真的是太重要了！

這是最好的時期，也可能是最壞的時期；是有智慧的時期，也是愚蠢的時期；是能產生信仰的時期，也是對信仰產生疑惑的時期；它可以是最光明的時期，也可以成為人生中最黑暗的時期；它可以是充滿希望的春天，也可能是令人失望的冬天；這年紀的孩子，是直趨向天國的過程，也可能是直墮地獄的過程；青少年期是人生的轉折期、改變期是很重要的，現代的青少年誘惑比以前多。現在是網路的世界，你要什麼資訊網路上都有；你要交朋友、要什麼消遣網路上也有；你可以在線上遊戲中找回成就感，網路世界就像天空的飛鳥自由遨翔、無拘無束；又像脫韁的野馬在草原上奔馳，這當中是危機四伏，有許多的陷阱在其中。

為何許多青少年，會選擇崇拜影歌星？

因為覺得他們活得有價值，因此追隨他們，也因此價值觀會受影響而偏差，若是對自己不夠肯定，加上家庭的關係不夠和諧，將來投入社會，會有許多掙扎難處，若所遇的環境不佳、或升學不如意、家庭破碎等問題，他們的性格、操守、行為，會變得非常極端，社會上就多了一個問題青年。

走入青少年的孩子，在心中都有一份自己期待的自由，對他們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要自由，所以受不了父母親的囉嗦，因為要自由，所以討厭家庭的規矩與束縛，只要有一點的管束，他就覺得權利受到侵犯，當自由受到

限制時，他就無法忍受，他心中告訴自己，我長大了，我不再需要提醒，我要追求自由。

有位青少年一心想要追求自由，於是來到美國的自由女神像面前，就問神像說：「請妳教我，如何能真正得到自由？」他彷彿感覺到自由女神像對他說：「你看看我，我的手已經舉酸了，都沒有辦法放下來，我要求自由，卻也是不自由的時候。」有時我們所要求的自由，是自由還是我們生命上的束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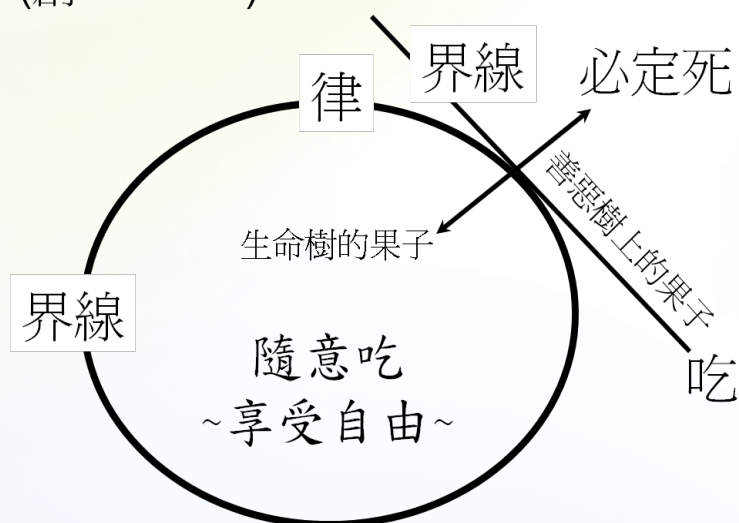
有位青少年不顧家人反對，半夜兩點才回到家，他說：「我有行動的自由。」他不斷向父母說：「這是我的身體，我想要怎樣就怎樣！我要抽煙，我要喝酒、吸毒都是我的自由，今天我得肺癌、肝癌也是我的自由！」
難道自由真的是無界限嗎？自由，是想做就做沒有約束嗎？自由，是完全沒有底限嗎？是不是別人只能說 YES，不能說 NO 嗎？你所謂的自由，是一切都照著我的想法，才是真自由？

今日神給人「自由」，是一定要在「界限」裡享受自由，界限裡的自由，是一種保障的自由，人帶著罪性，必須要用「律」來約束自己的行為。如果亞當、夏娃能在神的界限裡享受自由，他們的活命還在伊甸園裡，越過界限就必死亡。聖經裡的自由是受拘束、但是有保障的，超過界限就是放縱，會帶來悔恨與痛苦。

示意圖

神給人的自由 是在界線裡面的。

※神說：園中的果子都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吃，吃的日子必定死。
(創二16~17)



今日隨著男女頻繁地接觸，因此有很多情慾的事情發生，這讓我們看到青少年在追求自由的當中，用刀把自己給刺透了。

什麼是罪中之樂？

有位戒毒的毒犯，曾經形容什麼是罪中之樂？

他說：就好像父母愛你，愛你 99 次，罵你 1 次，但是你就忘記了父母前面 99 次的愛你，你全忘了，你只記得罵你的那一次。用毒品來說，毒品給人的感覺很愉快，但是很短暫，為了一時的愉快，你要付出許多代價，你會痛苦、你會掙扎，但是你一看到毒品，就把痛苦忘記了，你只想到快樂，但是這種快樂很快就結束了。

這兩段正反的形容，讓我們看到了，什麼是罪中之樂？

由此可見，罪中之樂是痛苦的，就像毒品一樣，其實你很痛苦，但你為了追求「短暫的快樂」，反而「長期的痛苦」，只要你碰到了就很難翻身。

甚至有人戒毒到最後，覺得自己的人生，沒有希望而想要自殺，他覺得活不下去，因為他追求的快樂，是不在界限裡的，因此他說：他知道父母非常愛他，但他染上毒癮後非常痛苦。你所謂的自由，就是讓愛你的人傷心嗎？

我曾駐牧一間教會，在凌晨兩點時，接到了一通電話，

通常在半夜接到電話，是非常緊張的，我聽到電話的那邊，一個媽媽哽咽地說：「我的孩子到現在還沒有回家，和幫派鬼混。」她不斷地哭。

因為她的孩子說：「我要打工，我要自由，別人的父母都不管他們幾點回家，要回來也是我的自由；別人的父母會給他們很多錢，也不會問他們錢花在哪裡；男同學都穿耳洞，父母也不會管，你什麼都管。」

我聽了好心痛，我們的孩子真的長大了嗎？如果長大了，請你們表現出來。

我昨天聽到一個青年的話很受感動，他曾經很叛逆，做了許多讓父母難過的事，他的父母親總是用愛來告訴他，他無法接受，他也是很晚回到家，幾乎是凌晨了，他以為回到家大家都在睡覺，但他卻發現客廳的燈是亮的，他的父母為了等他回來，在客廳裡一直為他禱告。他回到家聽到父母的禱告聲，心裡非常感動，我的父母到底為我跪了多久？那一刻起青年對自己說：「我不再讓父母親流淚。」

什麼叫「長大」？就是不要讓你的父母，再為你流一滴淚。

什麼叫「長大」？就是你所做的一切事情，都讓父母親非常放心，讓父母因生你而感到驕傲。

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箴廿三 25)

這證明你是有價值的，在神的眼中你也是有價值的。

什麼是「自由」？

一、自由不是自私

自由不是想做就做，自由是願意承受必要的個人的限制，
自由是享受自由的同時，也要尊重別人的自由。

二、自由不是自傲

你在享受自由的同時，卻不讓人自由，那就是以自我為中心了。

當一個人不以神為中心時，就會被罪惡所捆綁，
罪惡有種吸引力，會讓人去做惡事，還以為是自由，其實都是罪中之樂。

三、自由不是放縱

自由不是自我放縱，不是站在自己的感覺，也要站在別人的立場，去感受別人的感覺。所以，在我們的生活裡，不要放縱自己。

3-1 要控制自己的「舌頭」

在年少時，有時說話會沒大沒小的，所以要會控制自己的舌頭，
也從控制當中，學習限制自己的自由。聖經說：我們所說的話，將來都要句句供出來，憑你的話定你為義，或定你有罪。

在青少年期，對父母講話要三思而行，你怎麼對你的父母親，就是怎麼對神？
你愛你的父母親，就是愛主耶穌。父母生下我們，神賦予他們管理的責任，神給他們權柄，你不服從他們，就是不服從神。

3-2 要控制「社交上」的自由

我們的確要有娛樂，但選擇時需要小心。

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
(傳十一 9)

3-3 要控制「交朋友」的自由

最重要的，就是在交朋友上要小心選擇。

很多青年因為交友的關係而改變，因為物以類聚，
和什麼樣的人交往，你就變成什麼樣的人。

要如何享受界限裡的「真自由」？

一、不犯罪的自由

1-1 勝過情慾的自由

今日享受界限裡的自由，也要珍惜聖經的自由，享受自由卻不犯罪。輕易的勝過情慾的自由。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五 17)

青少年時期，心中常有兩個律在交戰，聖經也說：情慾和聖靈是彼此為敵的。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五 18)

所以在青少年期，要過著得勝的生活，當私慾在我們心中不斷作祟的時候，不是順著它，而是控制它，你才能在這場爭戰中得勝，才能有治服己心的自由。

1-2 治服己心的自由

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十六 32)

我們發脾氣時，若能控制、能治服我們的心，我們就是勇士。
我們要求主耶穌，給我們治服己心的自由。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你的心怎麼樣？決定你在神面前的價值。

二、不受物質束縛的自由

2-1 有不貪心的自由

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別人有的，我們為什麼一定要有呢？

我們要在有的事上，來感念我們的父母親。

2-2 有不比較的自由

因為「比較」是很痛苦的事情，我們不要和別人比，要和自己比。

2-3 有不發脾氣的自由。

2-4 有不上網、不打電玩的自由；

2-5 有不跟隨流行的自由。

這些才是真自由，這些是神給我們的自由，你可以自由地去享受自由，但也要小心魔鬼的工作。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 2)

今日父母親用神的道，對你說：你為什麼不能接受？

你要小心魔鬼在裡面工作。

許多事運行到後面，你自己不知道你在做什麼？

或者，做了之後過了一段時間，到最後才知錯了。

所以，青少年在很多事上要三思而行。

若你不能順服父母的權柄時，就是該跪在神面前的時候。

若父母所要求的不合真理，我們要用神的道理，來跟他們說這是不對的；

若父母要求的是合乎真理的事，那我們就要遵守。

因為在界限裡，是要我們享受真正的自由，

這是聖經給我們自由的原則。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林前六 12)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林前十 23)

凡事：指凡行的事

因此，我們在做一件事之前，要先想想這對我有益處嗎？

我父母親看了會高興嗎？別人看了這件事情會高興嗎？

我做了這件事情，是否受到轄制了呢？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十 33)

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林前八 13)

真正的自由，是站在別人的立場，使別人不要跌倒，來享受你的自由，
所以保羅說：如果食物會叫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吃肉和得救無關，
但因為顧及別人的信仰，在這個自由之內，我可以做自我限制。

所以，在任何一件事，我們在行動前可以思考：我做這事情真有益處？
這件事情可以讓人靈性得到造就嗎？這事情可以榮耀神嗎？
若經過這三個判斷都符合，你就可以去做；若其中有一樣不符合，你就不要
做，因為做了之後會後悔，以後你絕對會痛苦，所以要做正確的選擇。

聖經告訴我們兩件事：

1. 要逃避：

要逃避少年的私慾，逃避就是躲避，這不是想法而是動詞，能遠離不對的事，
去追求對的事情，所以青少年，是有許多事是要逃避的。

2. 要追求：

我們要清心禱告、追求公義、仁愛、信德、和平，若遇到不對的事情，就像逃
命般地逃之夭夭，逃避是消極的，追求是積極，我們如此做，在神眼中是有價
值的，才能成為貴重的器皿，為主所用。

主認識屬祂的人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又說：
「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 19)

神賞賜給我們聖靈，是給我們應許，這「印記」有三種意思：

1. 表明它是屬於誰的？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
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
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
千年。(啟廿 4)

聖靈的印記，就好像我們被蓋上印章，就是代表了行號，表明了我們是屬於誰？

2. 表明它的內涵實質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

我們得到聖靈，就是歸屬神，我們每個動作、每個思考，都代表了我們是屬神的，不是外在，而是連內涵，都要歸屬神。

3. 表明它的屬性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

因此我們要與罪劃清界線，要能夠自潔，脫離卑賤的事，成為神貴重的器皿，在神的眼中，不在乎你的材質是什麼？外面的社會，會用金、銀、銅、鐵，來做為排列順序，成績好、美貌也是社會上排列的價值，但聖經裡不是這樣；神看的是：如果你能脫離卑賤的事，那你就能成為貴重的器皿，若你追求聖潔，走在神的道路上，那你在神的眼中是最有價值的，這才是我們所要追求的價值觀。

稱呼主名的人

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在神手中也是怎樣，建立栽植或拔出拆毀，全由神來衡量人的表現。(耶十八 4 - 10)

約瑟年輕的時候，就被賣到埃及為奴，他有許多的試探，包含了工作成就，以及精神、財富，一般人的反應可能就隨波逐流、與世為友了，但是，約瑟到了波提乏家裡，甚至當了總管仍舊能分別為聖、出污泥而不染，主人的妻子主動投懷送抱。

這是性的誘惑，也是致命的吸引力，他若做了，可以人財兩得，但約瑟的反應，是勇敢地拒絕，他寧可得罪主人，也不願得罪神。

為何他能得勝？因為他敬畏神。「我怎能做這大惡，來得罪神？」約瑟口中的「我」裡面已包含了神，「我」強調了神如何來看？這很重要，我們都敬畏神，神就來幫助我們。我們要成為先知先覺的人，不要不知不覺，在我們的成長過程中，要有拒絕的勇氣，若不敢說「不」，就會有下一步的試探。因為真理的堅持，就是從說「不」開始的。

他們滿眼是淫色（原文是淫婦），止不住犯罪，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心中習慣了貪婪，正是被咒詛的種類。（彼後二 14）

你的心若是不堅固，別人一說話，你的心就被牽走了，
若你常來聚會，你的尺度、界限就會很清楚，因此青少年要與自己來立約。
第一：要與「眼睛」立約。

我與眼睛立約，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伯卅一 1）

不要犯罪，就是要與眼睛立約，若你眼睛看到的是不對的事情，你的心思意念也會跟著不對，所以才要立志與自己的眼睛立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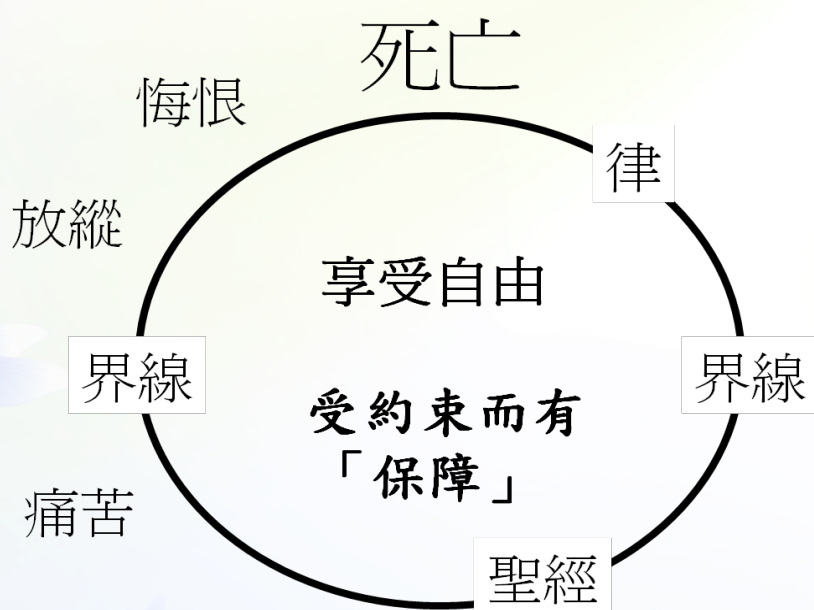
第二：要與「心」立約。

聖經提到了要約束自己的心，要謹慎自守，有時候沒有人看到你做什麼？但你要知道，有一雙神的眼睛正在看著你。

今日我們要追求幸福美滿生活，更重要的是要以神為核心價值，
人生追求到最後，就是三角形頂端的神，所有生命的核心價值就在神裡面，
你在神裡面，可以享受到平安、滿足的生活，若你不進入神裡面，你遇到試探，你會進入人生的虛空。

神給人的自由 是在界線裡面的。

示意圖



我們要問自己，你喜歡現在的自己嗎？

你喜歡現在的劇本嗎？人生像一齣戲，每天我們都在寫自己的劇本，
你可以決定自己的戲，是要以喜劇收場，還是悲劇收場？

因為人生每個階段的選擇，都會影響到你的未來。

若我們有更多的思考，我們今天做的事，明天會後悔嗎？

絕對不要先做再說、明天再說，若你能肯定，今天做了明天絕對不會後悔的
事，過了明天你喜歡昨天做的決定，若你的人生，每天都在肯定的理念中過生
活，過了一年之後，你仍喜歡現在的決定，甚至過了三年、十年、六十年，你
仍不會後悔你的決定。甚至到了生命要結束時，你也不會後悔。

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
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所以，你當從
心中除掉愁煩，從肉體克去邪惡；因為一生的開端和幼年之時，都是虛空的。
(傳十一 9-10)

你在青少年時看你所愛看的，但是你要付出代價，
期待大家都行在神的道路上，真正享受在主裡的自由。